

新乡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3〕66号

签发人：丁庆丰

新乡县水利局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安排，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确保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按照《新乡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新乡县水利局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以下简称“自查自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新乡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规定要求，对表对标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实施意见和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自查自纠，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对表对标《新乡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重点自查自纠四个方面：

一是党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自查自纠是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是否每月至少分析研究 1 次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是否按照上级部署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二是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是否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并动员部署到分管行业企业；检查方案是否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并明确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整治的重点事项；是否组织督促本行业企业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已按定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是严格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自查自纠是否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手册，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和责任，集中对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水平；是否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年来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开展有针对性执法检查。是否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聚焦重点精准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四是加大对企业安全帮扶指导。是否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帮助企业排查安全隐患，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水平；是否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开展电焊、切割等特种作业排查整治，强化熔化焊接热切割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是否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7月15日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乡县水利局安全生产责任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做好自查自纠动员部署工作。

（二）自查自纠（7月16日至11月）。对表对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闭环管理。

（三）总结提升（12月底前）。全面总结自查自纠工作

成效，系统梳理存在问题隐患，完善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有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把自查自纠工作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统筹结合起来，一体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自查自纠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有关股室要指定专人负责自查自纠工作信息报送，于每月 25 日（至 11 月）前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股。

